

屏東縣海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宗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2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導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7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至少一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

參、職掌：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吳亞倩

主任：王雅惠

校長：王承光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及十二年國教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段教師代表	各年段導師推選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源班導師	
委 員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段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及資訊 推廣組	教導主任	訓導組長 各年段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4.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領域召集人	國語、英語、本土語等科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社會、生活科等教師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生活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綜合科教師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產生方式：

1. 教師依照專長分組。
2. 每一組推選一位召集人。

(二)組織運作：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包括：
 - (1)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於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3)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4)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於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5)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 規劃「學習領域」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4)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5)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6)規劃並實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二)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7. 教學評量方針。
-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 (五)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六)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學習計畫，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該學習領域分年與課程目標。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七) 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討論課程計劃內容與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組織執掌：

一、 評鑑小組（共四人）

職稱	姓名
校長	王承光
家長會長	許貫弘
教導主任	王雅惠
教務組長	吳亞倩

二、 產生方式：推派家長代表與學校代表。

三、 功能與任務：

- (一) 依情境分析結果，溝通並建構學校教育願景。
- (二) 擬定可實踐或符合學校願景的學校整體課程目標。
- (三) 訂定可達成整體目標的學校整體課程計劃架構。
- (四) 擬定達成整體課程發展計劃進程。
- (五) 評估並修正總體課程目標與架構
- (六) 依課程評鑑計劃參與課程評鑑工作。